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温氏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投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将公司对外资本投资项目授权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进行统一管理；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资本投资部分审批权限授权给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其中，证券类对外资本投资授权由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批。证券类对外资本投资包括二级市场证券投资、新三板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公开增发、新三板证券组合投资、期货量化、新股申购、大小非减持、券商集合理财产品、金融衍生品、债券、基金、股指期货等。

二、2017 年度证券投资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股票投资的投资收益为 182,595,602.13 元，本期购入金额为 1,462,886,278.74 元，本期售出金额为 1,315,880,283.5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2,445,926,579.37 元。其中：

1、通过 IPO 挂牌上市 1 家，成本金额 38,000,000.00 元，卖出通过 IPO 挂牌上市 1 只股票，售出金额 96,542,246.04 元，投资收益 72,209,666.08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通过 IPO 挂牌上市 1 家，期末股票市值 142,694,544.58 元。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共购入 31 家挂牌新三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期购入金额为 213,170,791.29 元，1 家新挂牌新三板，成本金额 8,000,000.00 元；本期售出金额为 18,014,241.15 元，投资收益为 586,474.9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新三板股票市值为 755,558,676.90 元。

3、通过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公开增发的方式共购入 1 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本期购入金额为 116,142,395.04 元，本期售出 3 只以前年度通过定向增发购入的股票，金额为 249,577,435.65 元，投资收益为-3,009,991.8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或公开增发的方式购入并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477,243,542.16 元。

4、通过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方式获得投资收益 108,764,845.07 元，本期购入金额 1,131,643,199.12 元，本期售出金额 945,373,661.0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方式购入并持有的股票市值为 1,070,330,014.97 元。

5、网下申购新股 319 只，投资金额 1,929,893.29 元，本期售出金额 6,372,699.70 元,投资收益 4,044,607.85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购入并持有的新股市值为 99,800.76 元。

（二）2017 年度，期货业务投资本金 22,706,608.95 元，投资收益为 -5,684,599.20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市值为 57,690,770.00 元。。

（三）2017 年度，公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型基金）获得投资收益 -42,636,943.41 元，本期购入金额 532,229,677.50 元，本期售出金额 769,591,895.9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基金市值为 388,745,490.32 元。

三、证券投资内控情况

（一）《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董事会对证券投资进行了明确的授权。公司证券投资均能按规定及授权完成。

（二）公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在授权范围内决策，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证券投资情况；温氏投资作为董事会授权的项目管理人，设立了专门的投研、交易、财务及风控等多个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及风控建设。投资研究部门通过专门的调研和研究报告，交易部门保存了各项证券投资完整的操作纪录和档案资料；财务部门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风控部门从法律、财务、业务等多角度判断项目的风险，出具风控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决策。

（三）公司参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及利用银行贷款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证券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能够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2）与公司及温氏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3）审阅公司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证券投资明细情况表等材料，多方面对温氏股份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温氏股份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亮

郭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